公司代码:603329　　公司简称:上海雅仕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07,162.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130,710.4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066,942.90元,资本公积为587,885,840.73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56,19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626,858.50元(含税)。

2,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雅仕	60332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昌粉	杨先魁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855号36H室
电话	021-68596223	021-68596223
电子信箱	info@ace-sulfert.com	info@ace-sulfert.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的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速基本延续恢复态势,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提高。

(一)社会物流总额增速恢复正常水平

2022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347.6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4%。

从构成看,工业品物流总额309.2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6%;农产品物流总额5.3万亿元,增长4.1%;再生资源物流总额3.1万亿元,增长18.5%;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12.0万亿元,增长3.4%;进口货物物流总额18.1万亿元,下降4.6%。

(二)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小幅回落

2022年社会物流总费用17.8万亿元,同比增长4.4%。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为14.7%,比上年提高0.1%。

从结构上看,运输费用9.55万亿元,增长4.0%;保管费用5.95万亿元,增长5.3%;管理费用2.26万亿元,增长3.7%。

(三)物流业总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2年物流业总收入12.7万亿元,同比增长4.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升级战略,坚持“平台化”、“国际化”、“智能化”的战略目标,一对一供应链总包业务实现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双增长、多个供应链平台已投产运营并逐步释放效益、供应链基地项目正在加紧建设中。

公司的供应链总包业务是基于传统的供应链物流和供应链执行贸易延展而来,公司通过对不同大型工业企业原料采购、厂内物流及产品销售的个性化物流需求研究,结合自身物流线路、网络站点、设施设备及专业团队等配套资源,将“多式联运”、“第三方物流服务”、“执行贸易”等业务模式进行多元组合,根据客户的不同需要设计相应的服务组合,从而为客户定制化设计出不同的供应链服务产品,并将这些产品销售给客户,最终为客户实现供应链增值服务。2022年公司供应链总包业务深受考验,受益于大宗商品的行业景气度较高,全年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实现双增长。

供应链平台业务是公司积极推进的战略性升级业务,通过设计整合优化方案,建设专业化综合服务的供应链平台,为特定品种、业态及区域提供一站式供应链服务与支持。2022年,随着公司供应链平台业务的开展,已逐步建成服务于行业经济、以危险化学品和液体化工品为主要经营品种、仓配一体化的专业化平台体系。这些平台项目的陆续投用,正逐步发挥效能,大大提升了服务水平,提高了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供应链基地业务是公司正在加紧建设的国际化战略项目,主要服务于地区经济、提供多元化供应链增值服务的一站式综合业务基地,将涵盖原材料、半成品、零配件、组装加工、拼箱业务、保税业务、国际联运、物流监管、产品展示推介、品牌管理、境外配送、电商服务等诸多供应链环节,将更广泛地服务于道路交通、工业加工、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等多个行业,以及国内、日韩及中西亚多个国家和地区,为国内产业的转型升级、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间的产业融合与分工协作,提供更加便捷的、显著的增值服务。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1、多式联运

公司多式联运业务主要服务对象为大型工业企业,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对供应链产品的精细化管理及对信息化平台的持续优化,采用公路、铁路、水路的多式联运方式,进一步做大、做精、做强,利用网络线路优势,为客户提供“门到门”的物流服务,不断扩展和延伸综合物流服务能力,降低客户运输成本,提升供应链产品价值,增加客户粘性,打造公司形象,形成品牌效应。

2、第三方物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客户主要为生产制造及资源型贸易企业。公司与海关、港口等单位有着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从客户需求出发,利用公司多式联运的经营优势,通过定制化的物流运作模式,满足客户实际需求,降低了客户的库存成本及港口费用。根据客户需求,公司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物流解决方案,有效的提升了客户出诚度,与多家大型企业建立了长久稳定的合作关系。

3、供应链执行贸易

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长期紧密合作,保障货物来源稳定和产品销售渠道畅通,并以公司的供应链物流服务为依托,形成一个从上游到下游高效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充分利用目身优势为客户提供包括采购、销售、信息、资金等服务,降低客户供应链整体的管理成本,为上下游企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2,141,908,538.23	2,062,242,208.29	3.86	1,347,349,66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2,942,977.39	1,030,832,187.16	9.91	664,283,408.19
营业收入	3,088,388,251.99	2,593,022,357.25	19.10	1,733,897,51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707,162.40	137,175,710.13	8.41	64,259,77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107,070.87	132,717,478.34	-1.21	57,271,29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04,153.02	111,579,921.49	70.02	88,839,91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0	17.34	减少3.54个百分点	1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0.90	4.44	0.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707,219,182.46	1,165,166,480.67	620,803,327.32	595,199,26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466,216.52	120,630,127.92	-38,937,054.29	9,547,87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6,231,727.06	114,759,384.48	-44,467,015.13	4,582,9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10,339.29	267,148,672.67	-65,214,856.47	116,680,676.1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16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1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08,131	44.98	0	质押	3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依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	6,630,000	4.18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励凌云	1,696,100	1,696,100	1.07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桂春芳	1,610,784	1,610,784	1.0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晓明	1,293,806	1,333,806	0.84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宋越	986,000	986,000	0.62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郭翠芳	867,600	867,600	0.5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彬元资本有限公司-赫里福德基金-彬元大中华基金-ROFII	828,600	828,600	0.52	0	未知	0	其他
张洪涛	790,100	790,100	0.5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张国瑜	774,588	774,588	0.4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雅仕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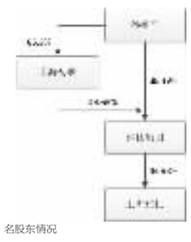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14,190.85万元,同比增加13.8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3,294.30万元,同比增加9.91%;营业收308,838.83万元,同比增加19.10%;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70.72万元,同比增加8.41%。

2021年,2022年受益于公司主营供应链产品硫磺行业景气度较高,产品价格持续上涨,公司的供应链执行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处于高位,分别为13.18%,15.42%,供应链物流业务毛利率水平稳健,分别为9.56%,10.91%,受产品价格因素影响较小,以上情况为公司近两年良好的经营业绩提供了较好的保障。2022年下半年,受磺肥出口政策变化影响,硫磺产品价格回落至历史常态化价格区间,公司的经营业绩也有所回落。2021年至2022年12月底公司主营供应链产品硫磺的价格趋势变动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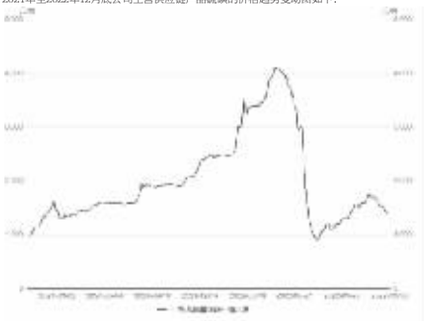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1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年度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8,707,162.4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1,130,710.44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5,066,942.90元,资本公积为587,885,840.73元,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56,195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7,626,858.50元(含税)。

2,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4,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现行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等因素,体现了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

2,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经营及发展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最终金额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

具体融资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等条件以相关金融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一,融资对象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二,融资品种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融资租赁、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

三,融资金额

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在融资授权期限内,融资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融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立及新设的子公司)。

五,担保方式

融资担保方式为:

(一)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包括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提供抵押担保,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对外投资股权、应收账款、大额存单等流动资产提供质押担保。

(二)由公司与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或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信用担保。

六,授权委托

(一)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法律文件、办理相关事宜;同时,融资额度在《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范围内的,由总经理审批并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事宜;

(二)在上述融资发生总额内,融资方式及其额度可做调整;

(三)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融资额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3-01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61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7,82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5,007,735.86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2月2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53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180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756,19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9,999,967.6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7,882.74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3,602,084.86元。2021年3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033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一)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655.33万元(不含水久补充流动资金1,581.39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公告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部分利息收入已划转至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并完成了专户的销户手续。

(二)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5,378.08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投资18,217.8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7,160.21万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部分利息收入已划转至非募集资金专户,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完成了专户的销户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7年12月,公司及时任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钟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年12月,公司、时任保荐机构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泰和”)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情况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钟路支行	121908372810804	已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8110201013300818423	已销户
3	江苏泰和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港口支行	32060169503600000706	已销户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4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4月,公司、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余额
1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00000285360	已销户
2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701296757	已销户
3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73710	已销户
4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支行	121908372810800	已销户
5	连云港亚欧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32687493	已销户

四,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41,226,415.1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1629号《关于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141,226,415.10元,包括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40,000,000.00元,发行费用1,226,415.10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9日,为提高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581.3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到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受持续的新冠疫情及铁路系统施工统筹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配套铁路专用线建设周期有所延缓,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基于审慎原则,将“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连云港)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到2023年6月,后期仍需获得铁路部门的开通运营批复。

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认为,上海雅仕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月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上海雅仕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基本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特此报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

附件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年12月31日

币种:人民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500.7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含水久补充流动资金)	2,549.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655.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94.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5.2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	是	25,929.00	18,234.77	2,549.72	18,978.32	104.08%(注)	2021.07	2022年该项目实现仓储作业收入1477万元	不适用	否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	是	3,571.77	11,266.00	0.00	10,127.88	89.90%	2020.12	-	不适用	否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0.00	549.13	54.91%	2020.12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500.77	30,500.77	2,549.72	29,655.33	97.2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1,连云港港旗台作业区液体化工品罐区工程项目:2019年,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根据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等,将工程项目的建设完成日期由2019年6月延期到2020年6月,因受2020年上半度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南水暗多等因素叠加影响,罐区项目实施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为了保证罐区项目能保质保量完成建设,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迟至2020年9月,并于2021年7月取得相应的危化品经营许可执照。 2,供应链物流多式联运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收益主要体现在实施投入后带来的公司整体收入的提高。 3,供应链物流信息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度进行投入,该项目不单独测算效益,收益体现在公司整体效益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422,563.86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030号《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20,422,563.8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可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2月20日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2018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亿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9年8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2月27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8月24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2018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二个月内有效。 2,2018年6月22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顺延至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二个月内有效。 3,2019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二个月内有效。 4,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顺延至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二个月内有效。 5,2020年4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6,2020年6月2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期限顺延至第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在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在保障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严格控